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8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17132

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冯震宇、徐亚芬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3388602

邮箱: smyxs@swhysc.com

3、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051166

邮箱: ECM_JJH@cicc.com.cn

4、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38031642

邮箱: yanqingqing007661@gtjas.com、chenxin020902@gtjas.com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